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1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3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325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32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、司法院釋字第183號及第185號解釋意旨，係屬無效等語。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認系爭裁定牴觸憲法係屬無效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不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號彭宥明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